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千元計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53,706	313,054
銷售成本		(180,802)	(145,647)
毛利		172,904	167,407
其他收益	3	12,392	21,2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196)	(108,9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484)	(39,967)
經營溢利		26,616	39,769
銀行利息收入		2,009	808
財務費用		(172)	(16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1,720	829
除稅前溢利		40,173	41,238
稅項支出	5	(4,712)	(1,3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35,461	39,9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間(虧損)/溢利		(14,801)	1,6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660	41,533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期間賺取溢利分配：			
		<b>8,940</b>	40,704
		<b>11,720</b>	829
		<u><b>20,660</b></u>	<u>41,533</u>
中期股息	6	<u><b>19,016</b></u>	<u>18,70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7	<b>5.6</b>	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b>(2.3)</b>	0.3
		<u><b>3.3</b></u>	<u>7.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7	<b>5.6</b>	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b>(2.3)</b>	0.3
		<u><b>3.3</b></u>	<u>7.5</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千元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6,132	56,1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892	83,3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0,190	40,697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72	16,73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0,718	57,8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357	7,189
遞延稅項資產	34,313	36,339
	<u>293,374</u>	<u>298,2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554	188,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8 69,463	81,4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315	24,90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0,653	10,090
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15,489	15,13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3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2,663	147,853
	<u>549,137</u>	<u>478,657</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39,718
	<u>549,137</u>	<u>518,375</u>
總資產	<u>842,511</u>	<u>816,625</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	-------------------------	------------------------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386**

62,406

儲備

建議股息

**19,016**

28,083

其他

**653,603**

645,174

總權益

**736,005**

735,6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50**

3,4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

**93,633**

68,56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96**

—

應繳稅項

**1,042**

2,097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7,885**

3,409

**103,056**

74,067

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非

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

—

3,445

**103,056**

77,512

總負債

**106,506**

80,962

權益及負債總值

**842,511**

816,625

流動資產淨值

**446,081**

440,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9,455**

739,113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詮釋第7號 「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8號 第2號的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詮釋第9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詮釋第10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詮釋第11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佈，惟於二零零七年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類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鞋以及房地產發展。

(i)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合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皮鞋	房地產發展	銷售 服裝產品	
營業額	<u>353,706</u>	<u>—</u>	<u>—</u>	<u>353,706</u>
分類業績	<b>23,101</b>	<b>3,515</b>	—	<b>26,616</b>
銀行利息收入	<b>2,009</b>	—	—	<b>2,009</b>
財務費用	<b>(172)</b>	—	—	<b>(172)</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u>	<u>11,720</u>	<u>—</u>	<u>11,720</u>
除稅前溢利	<b>24,938</b>	<b>15,235</b>	—	<b>40,173</b>
稅項支出	<u><b>(4,712)</b></u>	<u>—</u>	<u>—</u>	<u><b>(4,712)</b></u>
期間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20,226</b>	<b>15,235</b>	—	<b>35,461</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b>(724)</b></u>	<u><b>(14,077)</b></u>	<u><b>(14,801)</b></u>
	<u><b>20,226</b></u>	<u><b>14,511</b></u>	<u><b>(14,077)</b></u>	<u><b>20,660</b></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皮鞋	房地產發展	銷售 服飾產品	總額
營業額	313,054	—	—	313,054
分類業績	25,120	14,649	—	39,769
銀行利息收入	808	—	—	808
財務費用	(168)	—	—	(16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829	—	829
除稅前溢利	25,760	15,478	—	41,238
稅項(支出)／抵免	(1,339)	5	—	(1,334)
期間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4,421	15,483	—	39,9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618	(5,989)	1,629
	<u>24,421</u>	<u>23,101</u>	<u>(5,989)</u>	<u>41,533</u>

(ii)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分類業績	營業額	分類業績
香港	77,870	(3,514)	84,809	3,975
中國大陸	174,614	6,043	160,518	22,582
其他	101,222	24,087	67,727	13,212
	<u>353,706</u>	<u>26,616</u>	<u>313,054</u>	<u>39,769</u>

###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	14,528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b>1,012</b>	1,155
滙兌淨收益	<b>7,925</b>	5,5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淨收益	<b>3,455</b>	—
	<u>12,392</u>	<u>21,242</u>

###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核數師酬金	<b>1,041</b>	74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b>507</b>	5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11,842</b>	10,0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b>201</b>	31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	<b>44,514</b>	36,979
— 或然租金	<b>620</b>	415
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b>327</b>	3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63,947</b>	53,021

## 5. 稅項支出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支出)／抵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當期稅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686)	(2,692)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之遞延稅項	<u>(2,026)</u>	<u>1,358</u>
	<u><b>(4,712)</b></u>	<u><b>(1,334)</b></u>

由於本期內，本集團有充足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若干集團公司的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通行稅率計算。

## 6.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	<u><b>19,016</b></u>	<u>18,70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該中期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本賬目中，但將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 7. 每股溢利

###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5,461	39,9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01)	1,629
	<u>20,660</u>	<u>41,533</u>
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計)	<u>629,562</u>	<u>544,029</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5.6	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	0.3
	<u>3.3</u>	<u>7.6</u>

##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期內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其為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股權貨幣價值來計算可於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根據下述方法計算之股數將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5,461	39,9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01)	1,629
	<u>20,660</u>	<u>41,533</u>
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計)	629,562	544,029
調整購股權(千計)	7,827	13,026
	<u>637,389</u>	<u>557,055</u>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	5.6	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	0.3
	<u>3.3</u>	<u>7.5</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賒銷所給予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不等。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貿易應收賬項		
即期至三十日	41,448	69,92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5,799	6,79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9,616	1,130
超過九十日	1,895	2,094
	<u>68,758</u>	<u>79,941</u>
減：撥備	<u>(868)</u>	<u>(847)</u>
	67,890	79,094
其他應收賬項	<u>1,573</u>	<u>2,400</u>
總額	<u><u>69,463</u></u>	<u><u>81,494</u></u>

上述款項與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眾多，故此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集中之風險。

## 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於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貿易應付賬項		
即期至三十日	28,897	18,91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754	11,97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318	2,628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3,460	740
超過一百二十日	871	529
	<u>44,300</u>	<u>34,788</u>
應計費用	<u>49,333</u>	<u>33,773</u>
總額	<u><u>93,633</u></u>	<u><u>68,561</u></u>

##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 中期業績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上半年之表現面臨着機遇及挑戰，推動本集團實行各種策略以維持其於皮鞋業之前領市場地位，並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開創新途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力清減存貨及進行業務重組大計，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經營效益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合理化調整產品系列，推行品牌重新塑造計劃及策略性網絡合併及擴張計劃，更優化集團之定位，把握香港及中國大陸高檔皮鞋產品及皮革製品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達3.5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3%。營業額適中之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大陸皮鞋業務產生之出口銷量顯著增長直接所致。本集團致力清減存貨已使本集團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59天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16天，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由53%降至49%。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達2,070萬港元，較前一期減少50%。純利下降主要由於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終止經營業務造成之虧損，以及清減存貨而推行更多的折扣銷售所造成。若不計入終止經營業務造成之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應為3,55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則為3,990萬港元。本集團已終止其服裝品牌安蒂諾里並成功出售其於佛山市順德區信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淨收益為350萬港元。

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3.0港仙）。

## 業務回顧

### 皮鞋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皮鞋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持續快速增長且中國大陸消費購買力攀升，客戶較樂於購買高檔產品，因此，本集團更加注重發展高增值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充其業務及利潤。

為擴充皮鞋業務以針對更廣範圍之市場分類，本集團已開始重新配置資源，進一步加強以客戶為本的業務宗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重新將*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品牌定位於高檔、時尚、歐洲款式皮鞋品牌，而產品開發強調拓寬產品系列及提升產品組合。新的產品開發隊伍已成立，將著重發展適合年輕人及流行皮鞋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加強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市場推廣活動並因此於本期內引入一個新的高檔皮鞋系列。

### 香港

由於租金開支上升及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作出銷售折扣所帶來之影響，集團於香港錄得之總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及經營合共23間零售店鋪。本集團已展開了旗下的店鋪整合計劃並會陸續整合*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店鋪，以取得更高銷售額以應付昂貴的租金及經營成本。

隨著本集團自有品牌之成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一個新高檔品牌*Savina C*。該新品牌為時尚、精緻、優美之高檔皮鞋，本集團將其定位於針對高檔皮鞋市場之產品，並如集團預期般獲得市場的廣泛接納，有助本集團規劃香港高檔皮鞋市場的發展。

## 中國大陸

憑藉於中國巨大市場及經濟之快速增長，中國大陸繼續為本集團在皮鞋業務之最大市場，集團銷量及經營溢利之增長持續強勁。本集團將透過擴大網絡及前瞻性品牌零售推廣，擴大中國之市場佔有率，而品牌零售推廣則由增加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輔助進行。該等活動包括於知名雜誌刊登廣告、於購物商場進行戶外廣告及聯合促銷。該等市場營銷方式獲得市場之良好反應並有效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之總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9%。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155間自有店舖及109間特許經營店舖。於同一期間，本集團開設8間自有店舖及20間特許經營店舖，並關閉17間自有店舖及19間特許經營店舖，它們均為表現較差及因應策略性需遷至較為理想地點之店舖。

本集團除了在流量較高之住宅及商業區購物商場物色新店位置，本集團已加強於一級城市之立足點，令本集團能更加深市場滲透及取得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所有新店採用全國統一之建築規格，店舖設計需嚴格遵守本集團內部規則及指引，特意推行此措施以提高我們品牌價值及影響力，此乃本集團認為能持續取得成功之重要原因。

## 服裝及手袋產品

為進一步精簡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服裝產品業務，並於日後專注於皮鞋及手袋業務。

## 原設備製造業務擴展

本集團已能夠取得與主要客戶之業務商機。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中國之生產設施全面運作。在經營上，本集團繼續充分利用產能並採取若干措施進一步提升其經營效益及節省成本，如優化生產計劃並加強車間控制、產量及物料廢品管理。

憑藉現有之長期客戶，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業務錄得驕人業績。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皮鞋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49%。取得如此令人鼓舞的業績主要是由於集團海外客戶訂單數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包括著名高檔市場品牌及位於歐洲或全球其他地區，包括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德國、日本、澳洲及新西蘭之大型百貨公司。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於中東及東歐發展出一個新原設備製造業務／出口高檔市場。本集團將透過設計支持及產品開發持續加強與客戶之策略夥伴關係。

## 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將為「改革及創新」之一年。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激勵措施及重組計劃，旨在進一步加強對*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品牌之認知度及滲透度。本集團致力加強內部管理，豐富產品設計及發售，並使本集團之客戶有愉悅的購物經歷。

由於中國大陸經濟迅速增長及本地經濟水平提高帶來之機遇，本集團將零售空間整合，以優化香港及中國大陸現有店鋪之表現，並致力取得中國大陸之市場佔有率。鑑於零售經營環境面臨之挑戰，本集團採取一個實效擴充方式，即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增加更多特賣店。本集團亦將透過加強於一線城市之表現擴展零售網絡並透過開設自有店鋪及特許經營店鋪進一步擴展至二線城市。本集團對其零售業務發展樂觀，特別是中國大陸皮鞋行業發展迅速。

本集團之策略執行旨在透過多種市場活動、推廣及項目，增強產品競爭力並進一步加強*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之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成為高檔、時尚及流行皮鞋品牌。本集團決定逐步關閉香港餘下之*CnE*斯艾依店鋪，並透過開設多家自有店鋪及特許經營店鋪重新管理中國大陸*CnE*斯艾依品牌。本集團目前正探索於二零零八年發展*CnE*斯艾依店鋪特許經營權安排之可能性並預期將於未來三年錄得顯著業績。

此外，本集團將展開一項全面品牌重新塑造計劃，透過提供尖端產品及推出更多自有高檔品牌以把握中國大陸中檔至高檔市場及本地經濟水平大體提高帶來之機遇。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將投資1仟萬港元用於提升及翻新*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中國大陸之店舖。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擴充男鞋專櫃及女士手袋，以進一步捕捉目標份額。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經營效益均不斷提升。本集團將實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之存貨管理方式，目標為透過新推出產品之80%年銷售量管理零售存貨。

為保持及保證皮鞋業務之長期發展，本集團將耗資8仟萬港元擴充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之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新設施及生產基地時，其生產產量將增加50%。

除與現有客戶建立緊密及長期合作關係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中東及歐洲市場之出口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實行謹慎之成本控制措施並著重以高淨值海外客戶為目標，務求獲得更高批發價格，此將有助於增加整體運作效率及盈利。為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將擴充並優化更新穎及具創新產品設計之產品，從而建立客戶之忠誠度並刺激其購買慾。

本集團致力抓住中國大陸之無限商機為其客戶創造價值。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於不久將來取得理想表現並為股東創造穩固持續之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保持強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淨額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4億港元增至2.3億港元。總權益維持於7.4億港元，其低負債比率為0.01及速動比率為3.0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2,61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2,640萬港元)之物業及租賃土地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或將獲授銀行融資5,0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5,000萬港元)之擔保。

##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美元及歐元扣除。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就在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收益或位於中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人民幣滙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均盡可能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以便對沖風險。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現有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發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98名僱員。其中，221人駐於香港，2,777人駐於中國大陸。僱員之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退休金供款淨額)為6,39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5,300萬港元)。本集團為全體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並聘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5,0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5,000萬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動用2,55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480萬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3.0港仙)，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支付

為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派付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偏離守則規定A2.1之情況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條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且以書面清楚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

於溫達華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後，本公司主席李子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態勢，由同一人士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將促進本集團經營策略之實施，並可盡量提高本

集團營運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在情況需要時不時審核該架構並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擔任主席)、羅景雲先生及梁偉基先生組成。並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外聘核數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並具備豐富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鑒於羅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許次鈞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與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saunda.com.hk>。

###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擔任主席)、羅景雲先生及梁偉基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及溫達華先生。鑒於羅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許次鈞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saunda.com.hk>。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標準，且行為守則適用於守則所界定

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基於該等職務或僱傭關係，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盡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esaunda.com.hk>) 刊登。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熱誠及努力致以深切之謝意，並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子彬先生、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劉舜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羅景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內所有幣值，除特別注明外，均以港元計算。）

\* 僅供識別